

#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

## 研究計畫考試    論文考試    申請表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手機		
題目：						
已修學分數				學術倫理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
研究計畫考試日期		年 月 日，時間： ~		，考試地點：		
論文考試填寫欄	論文考試日期		年 月 日，時間： ~		，考試地點：	
	修業年限		讀了 年 月，曾休學學期：			
	發表著作		檢附發表證明			
	歷年英檢成績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		
	申請論文延後公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附申請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建議考試委員名單	順序	姓名	職稱	服務學校/系所		
	校內	1				
		2				
	校外	1				
2						
指導教授		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(簽章)	
系主任審核					(簽章)	
校長核定					(簽章)	

註：

1. 申請研究計畫考試需修畢24學分，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，附成績單影本。
2. 申請論文考試需修畢32學分(含該學期所修)，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，附成績單影本。
3. 論文口試申請時間：上學期申請日至11月30日，下學期申請日至5月31日。

#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0)

108年11月6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112年12月6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3年1月18日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導入工作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修正(V2.2)

113年9月20日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導入工作小組113年第5次會議修正(V2.3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未成年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##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(一) 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042兵役及替代役行政、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10產學合作、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135資(通)訊服務、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、146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、157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158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、159學術研究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(一) 方式：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，或透過教育部辦理(或委託辦理)之各項招生委員會(包含甄試、考試、甄選、保送)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 類別：

識別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
特徵類：C011個人描述。

家庭情形：C021家庭情形、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24其他社會關係。

社會情況：C033移民情形、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、C038職業。

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C051學校紀錄。

健康與其他：C111健康記錄。

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Cookies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IP位址。

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
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## 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[pimsoaa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pimsoaa@mail.nutn.edu.tw)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\_\_\_\_\_ 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